

表1 监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吨海娜粉分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海娜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吨				
环评时间	2013. 10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3. 12		现场监测时间	2014年10月29日-30日	
投资总概算	42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4.5万元	比例	3.45%
实际总投资	4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5万元	比例	3.4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荥阳市荥密路西侧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海娜粉分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海娜粉分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环建表（2013）287号（附件1） 7)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海娜粉分装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的通知》【郑环评试（2013）148号】（附件2） 8) 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海娜粉分装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附件3） 9) 关于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海娜粉分装生产线项目试生产前环保核查报告（附件4）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 表2 工程概况及生产工艺

### 1、工程概况

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娜粉分装生产线项目厂址位于荥阳市荥密路三里庄段西侧，租赁郑州三力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为投资 4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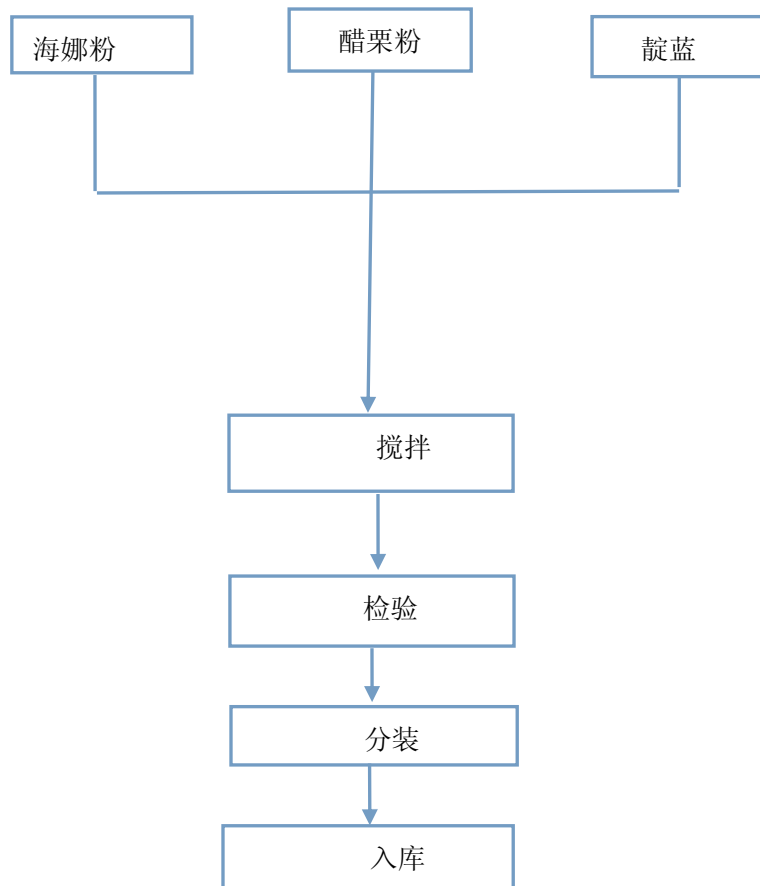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250 天，采用八小时工作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郑环建表[2013]287 号）。2013 年 12 月 23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同意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娜粉分装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的通知》。

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委托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公司年产 100 吨海娜粉分装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附件 3）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依据现场勘察结果、资料调研情况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相关技术资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本验收监测表。

## 2、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年分装 100 吨海娜粉，主要工艺为上料、搅拌、分装、封装等。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海娜粉、醋栗粉和靛蓝均从巴基斯坦、印度进口。原料均已粉碎，呈粉末状，运输至原料库堆存。用称重显示器按比例称量配料，将配好的物料人工投入自动上料机，通过自动上料机将物料提升混合机中混合搅拌，使其混合均匀。混合均匀的海娜粉经过检测合格后，用自动分装机定量分装封口，入库前检查包装是否合格，经检查合格后产品送入成品库待售。不合格的产品返回生产线，根据配比要求重新混合。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环评年消耗量	备注
海娜粉	90t/a	巴基斯坦、印度进口
醋栗粉	5t/a	巴基斯坦、印度进口
靛蓝	5t/a	巴基斯坦、印度进口
包装袋	100 万个	外购
油墨	10kg/a	外购
水	200m <sup>3</sup> /a	自备水井
电	2000kwh/a	荥阳市供电局

该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粉尘	集气罩、1 个布袋除尘器、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8
废水	生活污水	40m <sup>3</sup> 化粪池一座	2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袋	外卖物资回收站	/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 4 个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0.5
噪声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
绿化		种植绿化带	1
合计		/	14.5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2-4；

表 2-4 工程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卧式螺带混合机	SCD-500C	1 台	/	4 台
2	螺旋上料机	APT-T3	2 台	APT-T3	5 台
3	自动分装机包装机	GMB-01A	2 台	GMB-01A	5 台
4	喷码机	S60	1 台	S60	1 台
5	热封机	/	2 台	/	5 台

备注：项目产品为 4 种颜色，为了避免混色，项目生产设备做了相应调整。卧式螺带混合机增加 3 台；螺旋上料机、自动分装机包装机和热封机各增加 3 台，其中 1 套作为备用设备；喷码机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产能不变。

**表 3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上料机、混合机均为全密封结构，不产生粉尘。在人工上料及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工程在各设备产尘点上方设置收尘罩控制加料粉尘外溢，捕集的粉尘通过收尘管道经风机集中进入除尘室，经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不需要水冲洗，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作农田堆肥，不外排。

**3、噪声：**

主要来源为上料机、混合机、喷码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粉尘等。粉尘设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返回生产工艺，重新利用。废弃包装袋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经袋装后投放指定地点，统一运输到垃圾回收站。

表 4 验收监测概况

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批复内容	<p>一、原则同意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海娜粉分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建议，建设单位应据本批复意见及《报告表》内容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p> <p>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用于农田堆肥。</p> <p>四、上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五、加强管理，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噪吸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六、按照环评报告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p> <p>七、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1260）执行。</p> <p>八、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改变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或变更地址。</p>
-----------------	---

监测项目	废 气：颗粒物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监测点位	废 气：净化后排气筒合适位置 厂界噪声：厂界外一米处
监测频次	废 气：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厂界噪声：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颗粒物：固定源颗粒物测定方法(GB/T16157—1996)
监测工况	<p>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对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设备运行稳定。</p> <p>验收监测期间，依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记录表(附件 5)，养发粉产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327kg、320kg，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 400kg。由此核算该项目生产负荷两日分别为 81.8%、80%。符合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 75%的要求。</p>



表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有组织废气监测

2014年10月29日-30日,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连续监测二日,每天监测三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具体监测结果见表5-1:

表5-1 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时间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量(kg/h)
2014年 10月29日	第一次	2290	112	0.26
	第二次	2306	105	0.24
	第三次	2308	111	0.26
2014年 10月30日	第一次	2251	105	0.24
	第二次	2248	107	0.24
	第三次	2242	110	0.25
两日均值		2274	108	0.25
标准限值		/	120	3.5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河南波斯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监测浓度均值为108mg/m<sup>3</sup>,排放量均值为0.2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即颗粒物: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的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验收监测

2014年10月29日-30日，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测量，每天昼间测量1次，该公司夜间不生产。测量点设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项目为A声级1分钟等效声级，测量时避开外界突发噪声的影响。噪声测量结果见表5-2。

表 5-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东厂界)
10月29日	昼间	59.3	58.0	53.4	52.4
10月30日	昼间	58.3	58.0	53.1	52.1
执行标准		昼间≤60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监测期间，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 表6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充分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郑州今锐医药有限公司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众参与的对象和方式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波斯化妆品有限公司召开了《关于年产 100 吨海娜粉分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公众座谈会》，公众参与的对象为相邻企业及周边居民代表，并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50 份，收回 50 份。

### 二、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通过召开的座谈会及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表显示，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受访公众赞同本项目施工运营。（详见附件 6、7、8）。

## 表7 环保检查结果

- 1、该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荥阳市荥密路西侧。
- 2、验收监测期间，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工况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环保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用于农田堆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不需要水冲洗，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作农田堆肥，不外排。	符合
上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上料机、混合机均为全密封结构，不产生粉尘。在人工上料及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工程在各设备产尘点上方设置收尘罩控制加料粉尘外溢，捕集的粉尘通过收尘管道经风机集中进入除尘室，经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验收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加强管理，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吸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要来源为上料机、混合机、喷码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
按照环评报告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粉尘等。粉尘设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返回生产工艺，重新利用。废弃包装袋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经袋装后投放指定地点，统一运输到垃圾回收站。	符合要求

**表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1、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2、验收监测期间，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工况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河南波斯坦化妆品有限公司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不需要水冲洗，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作农田堆肥，不外排。

6、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粉尘设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工艺，重新利用。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袋，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站。

**建议：**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